

## 申請新北市政府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新北市政府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約定事項如下：

- 一、 本人已詳閱計畫規定，並已確認非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計畫)，於參加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無退訓或申請退費之情事，且未有重複請領中央政府機關辦理青年及特定職類就業獎勵相關補助：
  - (一)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 (二) 缺工、照顧服務、營造業工作等就業獎勵補助。
  - (三) 其他以鼓勵失業勞工穩定就業為目的之計畫或措施。

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所領取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查詢其戶政、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